大公報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加強國家安全法教育勢在必行

議論風生
林志鵬

國有藩籬，法有禁區。香港國家安全法已實施近三個月，法律條文綱舉目張，機構人員粲然大備，加強國安法教育工作也變得愈來愈重要。9月17日，香港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接受採訪時表示，香港對國家安全的概念相對陌生，教育局正在制訂香港國家安全法的相關教材和課程大綱。他並指出，近年的問題較為政治化，教育局一直面對諸多壓力，將來如就國安法課程框架作出「增潤」，都會有人「做文章」，但教育局相信正確的事就一定要做，不論教師的立場如何，均有責任帶動學生了解立法精神及影響。

從某種意義上講，加強國安法的宣傳、教育、闡釋，是實施國安法題中應有之義。其中，在學校深入開展國安法教育，將國安法學習固定納入課程體系，引導學生盡早樹立正確的國家安全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無疑至關重要。加強國安法教育，尤其是面向學生的國安法教育，是特區政府和教育部門的職責；自覺學習、了解、遵守國安法，是包括青年學生在內的每一位香港居民的義務。特區政府和教育部門應該負起責任，無懼某些人「做文章」、「造謠言」、「扯後腿」，理直氣壯地開展國家安全法教育。

從歷史和現實角度出發

目前看來，在制訂相關教材和課程大綱過程中強化國安法教育、厚植國安法精神，主要應該着眼於宏觀、微觀兩大向度。

宏觀向度：從歷史和現實兩個維度出發，盡量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向在校學生闡釋香港國安法由制定到出台之間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

講背景緣由，就要講清楚任何主權國家就自身國家安全立法，既是其權力範圍，又是國際通行原則；23條立法遙遙無期、國安「不設防」狀態已經讓香港成為國安的薄弱地帶，這是外國勢力肆意插手中國內部事務、香港社會紛爭不斷的根源。

講立法意圖，就要講明白香港國安法本質上體現了中央真正為香港、救香港的決心和意志；這部法律懲治的是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障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所享有的各種權利自由；對於把國家安全與人權、秩序與自由對立起來的錯誤觀點，要加以批判，及時澄清。講價值意義，就是要讓青年學生充分認識到這部法律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和推動香港發展重回正軌的契機，能夠發揮守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作用。

深入淺出解釋複雜條文

微觀向度：香港國安法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有必要圍繞當前社會關注的熱點、焦點問題及條文中討論較多的部分予以講解。

就具體問題闡釋：對於港人關注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宗罪」的釐定問題，除法律條文之外，還應結合普通法的特點進行通俗化、大眾化的解讀，讓青年學生明白如何才能不觸底線、不踩紅線。就具體條文闡釋。對某些不易理解的條文，以及香港國安法謹慎採用而港人習以為常的保釋推定（presumption of bail）、陪審團制度（jury system）等普通法原則下的概念，如第42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應當從國安立法相對於其他法律的特殊地位，尤其是香港國安法本身的特殊性角度予以說明。

就具體案例闡釋：儘管香港國安法已在最大限度上體現了大陸法和普通法兩種不同法律體系的兼顧和銜接，但對長期生活在普通法下的香港居民來說，仍然存在不習慣、難理解之處，要用在校學生聽得懂、易接受的話語結合司法實踐和具體案例進行解疑釋惑。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教育急需專業化管理改革

學者論衡
鄭赤琰

至今仍未止息的黑衣暴亂極盡破壞香港安定繁榮之能事，在這場妄圖分裂國家主權的「政治運動」中，中學生與大學生參與暴亂的比例約佔四成左右，而且還是暴力行為的主力。面對學生參與暴力「政治運動」的問題，有不少人指出這與通識教材充滿反華內容有關；也有人指出這與「黃教員」把政治帶入課堂、鼓勵學生參與所謂的「抗爭」有關；還有人指出這與外國勢力滲透，企圖挑動「港版顏色革命」有關；總之肇因林林總總，都有他們客觀的見地。

要針對這些原因去解決問題，認真說起來，難免碰上不斷的阻力，甚至會「糾纏不清」。**但是任由「黃教員」把學生的政治立場揉之捏之，在沒有客觀教員的前提下，不可能有客觀的教育。因此，只改革教材，不消除教學政治化，什麼教材也枉然。更直接的辦法還是從加強教育工作的專業化管理，從學校下手會更有效！**

嚴格制定課堂教學計劃

說到加強教育工作與專業化管理學校，那是互為因果關係的措施，因為要強化教育工作必須要有專業的管理學校的配套，缺一不可。例如學校管理不講求專業化，教員在課室的教學工作便容易流於鬆散、馬虎，甚至濫用工作權力；相反有專業化的管理，便會要求教員依足每堂的上課計劃依時完成任務，而校方能否好好監管每位教員每堂課教什麼？如何施教，間中有無「搞政治」？只有好好立下教學計劃，校方行政人員才有可能作出專業的管理。

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顯然是缺乏專業化管理因而頻頻被揭發教員把手上的教育工作政治化。在「黑暴」中，幕後勢力明目張膽在校園「招兵買馬」，教員肆無忌憚推波助瀾的情況，已充分說明香港學校被政治化已積重難返。要挽救這種失控的問題，最直接有效的辦法便是要針對學校教員制定一套完整的教學計劃，同時也要針對學校制定一套專業化的管理辦法。有關這方面的工作，不妨參考新加坡的做法。

第一，先說學生方面的專業管理辦法。新加坡剛擺脫殖民統治時，當地學生涉及發動大型政治暴亂，癱瘓整個社會；參與黑社會販毒與吸毒；參與種族暴動三大問題。

李光耀領導的政府深知要根除學生參與的問題，最直截了當的辦法便是從管理學生入手。要學生不參與政治暴亂便從取締「中學聯」等組織開始，引用「內部安全法」拘捕學生領袖，警隊進入大學拘捕違法學生會頭目，並強制改組學生會；校友會也因高調搞政治運動而被封禁，直到局勢平定後，才讓其恢復運作。

要取締學生販毒吸毒，也從學生下手，只要找到罪犯便立即繩之於法，同時也加強防範黑社會滲透。

要禁止學生參與種族暴動、要叫種族主義者絕跡，是漫長的政治工作，但要處理燃眉之急還是從學生身上貼身明查暗訪，找到滋事者立刻以「內部安全法」拘捕，直到他們上電視公開向社會道歉，與答應不再重犯，才予以釋放。

這樣的執法行動只是第一步工作，並將人犯分別對待，找出強硬分子，加以嚴刑問罪，其他可從輕發落，讓他們返校恢復正常上課。除了直接針對學生問題加以處理外，針對學校行政管理進行專業改革也是一大不可或缺的工作。

第二，一間中學或大學能否依照教育的目標完成其任務，必須要有專業化的制度，同時也要有專業化的管理要求。

就這點來說新加坡早年面對「後殖民」亂象後，深知無論是大學或是中小學，都必須要來一個重大的專業改革不可。就以大學的「學術自由」來說，在這個名堂下，任何針對大學的改革都會碰到擺明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學術自由」，把政府拒諸門外。殖民地大學的唯一工作目標就是為殖民地培養公務人員，建國後要發展國家必須要有各種人才，尤其是技術專業人才。

以合約取代「終身制」教席

為此，李光耀強化對大學作出結構性的改革及要求，大學院系七成科學技術學生、三成文科學生。這一改革被當時的唯一政府承認的「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大學前身）的教授大力反對，李光耀看到他們中多是來自英國或加澳等地的外國教授，要改變他們的學術態度「夜長夢多」，於是想出用「本土化」辦法。**要求非國民或不願歸化的外國教授以合約取代「終身制」，從而逐步減少反對改革的勢力。因為這改革引發出來的「學術自由」抗爭，迫使政府更進一步針對大學的行政管理全面專業化，由行政人員的專業資格開始，進而對教授講師的學術專業研究也立例做出明細的管理辦法。**因為學生與行政人員都有學校條例依法辦事，沒有模糊與放任的空間，一切也會順理成章，有條不紊了。

中學到大學學生活動與學校管理都在政府大力推行改革後，終於出現了今天新加坡的教育一流紀律化、專業化，過去那種政治化現象也告絕跡。香港要根絕教育被嚴重政治化的問題，不妨借鑒新加坡的成功經驗。

原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主任

「共同犯罪」原則無損集會自由

新聞背後
文兆基

一對夫婦及一名女學生早前被控於去年七月參與暴動，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及後，律政司日前決定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D條，就案中有關「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尋求意見。根據第81D條第（4）款規定，律政司將本案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庭，轉交並不影響本案中的無罪裁定。

為此，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表示，共同犯罪原則能否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過去的確沒有權威案件，所以存在爭議，但他認為共同犯罪原則若能採用，並採用較為嚴苛的準則，便會對言論自由、集會構成影響。然而，張達明的言論是否有理？這便要從何謂「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說起。

所謂「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指一人參與另一人作出的某一罪行時，另一人在作案過程中作出了另一項罪行，控方只要證明某個從犯可以預見另一人作出另一項罪行的可能性而繼續參與有關犯罪行為，則該從犯就會被判犯下同樣的罪行。換言之，控方毋須證明該從犯有意圖犯下另一項罪行，也可把其入罪。

誠如本報同儕大衛日前所述，「共同犯罪計劃」原則在回歸前的1985年已有案例，英國最高法院雖在2016年的一宗案件中把這一原則裁定為錯誤，但五位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在同年的另一宗案件中，一致確認「共同犯罪計劃」原則在香港仍然有效，未有依循英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所以律政司將「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能否用於非法集結和暴動罪的問題，轉交上訴庭為此給予意見，做法雖罕見但並無不當之處。

與此同時，「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能否用於非法集結和暴動罪，對未來判決將會帶來重要影響，因為在早前的暴動案判決中，法官認為非法集結和暴動罪的定罪元素，都是要求犯案者必須是「集結在一起」，並在「集結在一起時」作出一些違法暴力行為。

防止出現嚴重法律漏洞

換言之，「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若不能用於非法集結和暴動罪的話，任何協助暴徒的人，例如負責把風的「哨兵」，或協助暴徒逃走的人，都會因為沒在暴動案發現場「集結在一起」，而不能被控參與暴動，從而形成法律漏洞。

至於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問題，我們必須注意：不論基本法、攬炒派吹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還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言論和集會自由絕非毫無限制，言論自由不包括煽惑教唆他人犯罪，亦不包括協助他人犯罪後逃走，集會自由則只包括和平集會示威和遊行，而不包括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法集結和暴動。

除此之外，被告「預見」另一人犯罪的可能性而繼續參與有關犯罪行為，是「共同犯罪計劃」原則的入罪條件。因此，即使有人在參與和平集會或示威期間，該場集會演變為非法集結或暴動，只要對方聽從警方指示離開案發現場，又或者控方無法證明被告「預見」非法集結或暴動的發生，他們便不會因為「共同犯罪計劃」原則而獲罪。

是故，張達明認為原則的採用會影響港人的言論和集會自由，只不過是危言聳聽而已。

時事評論員

救香港必須為校園徹底排「獨」消「獨」

焦點評論
吳志斌

自去年中大、理大被佔領成為「黑暴兵工廠」後，香港各大高校修建閘機，聘請全天候安保，防止暴徒再次破校而入，滋事生非。然而，持證入校園只是高校整治亂象的一種工作形式，如何為香港教育來一場去疴除弊、刮骨療「獨」的改革，既去「黃色」又除「殖民化」，更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緩。

雖然在國安法施行之後，絕大部分亂港分子四處竄逃，作鳥獸散，但是各大高校的學生會卻在開學復課之後，藉着「迎新」之名，挑動對內地和特區政府的仇恨，播「獨」洗腦，惡意抹黑國安法，試圖培養新一代的「反中」接班人。

大學學生會成黑暴溫床

9月11日，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葉芷琳發表迎新詞，大放厥詞，顛倒黑白，污衊香港警察為「黑警」、「圍攻大學、無差別攻擊市民」。她公然指責港大辭退戴耀廷一事是「肆意踐踏學術自由」，「令港大名譽掃地」。此外，葉芷琳還不忘「煽情立志」，鼓動新生應該與學生會一起，為捍衛香港的民主自由，「衝鋒陷陣，挺身而出」。如此賣港求榮的言辭和跳樑小丑般的嘴臉，暴露出香港高校學生會，早已被「港獨」思想侵襲得千瘡百孔，潰爛不堪，成為反中亂港的馬前卒和滋生校園黑恐事件的大溫床。

大學本是學生接受教育，成才成人的聖地，絕不是搞事分子玩弄街頭政治的「雜技場」。香港高校學生會淪落至此，與攬炒派在資金輸送和政治扶持等方面裏應外合密不可分。近些年來，亂港政客以提供從政選舉資金和介紹歐美高校留學為誘餌，打入學生會內部，暗中培養自己的「新血」。

2019年9月，煽動學生罷課的「港獨」組織、前「香港眾志」骨幹羅冠聰跑路美國，入讀耶魯大學，便是「鬧而優則留學」的典型案例。羅冠聰入讀耶魯的每一份「履歷」都記載着其「搞事」的劣跡：2014年，羅冠聰在中聯辦前示威，焚燒《一國兩制白皮書》，隨後主持「佔中預演」、「學界大罷課」以及「重奪公民廣場」行動。2016年，羅冠聰與黃之鋒、周庭等人成立「香港眾志」並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發表「香港自決」的演講。而在去年「修例風波」中，他更是不甘寂寞，一方面向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和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搖尾乞憐，呼籲美國插手香港事務；另一方面他更是「呼風喚雨」地動員在校生罷課抗議，暴力示威，踩着無知學生的肩膀，扶搖直上美國名校。

羅冠聰的「成功」逆襲早有先例，如非法「佔中」的周永康、提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梁天琦以及勾結「台獨」的黃台仰，都是以搞亂香港為籌碼獲得歐美名校深造的「紅利」。

我們必須意識到，斬斷攬炒派「黃化」學生會的渠道，割斷學生會幹事「反中」的選舉傳統，使得學生的社團參與和政治思考與「一國兩制」相適宜，在遵法守法的前提下，培養「愛國者治港」的國安意識，這是校園內部消「獨」必須要解決的難題之一，亦是大學校董會，管理層不可迴避且必須解決的當務之急！

另一棵荼毒香港校園的大毒草便是打着專業團體旗號卻政治上腦的「黃師組織」。除了飽受批評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近年來，新進的激進組織如「進步教師同盟」和「全民教育局」早已與攬炒派沆瀣一氣，裏應外合地滲透「分裂」政治進校園。

今年三月，「進師盟」和「全民教育局」聯手炮製了《香港中小學教育專業面對政治壓迫報告2020》一文，抹黑特區政府施政，並聲稱香港教育界的專業自主和權利遭到了中央的「侵蝕」，甚至還揚言要求美國在其年檢報告上，出手制裁中國，使之「停止一切針對教育界和學術界的政治打壓和審查」。此外，他們還發動和參與了反對通識科教科書送檢的聯名抗議活動。「進師盟」的核心成員如孔令暉、吳美蘭、郭思齊、盧日高等人，皆是在香港中學任教的老師。

這些「黃師」利用講台布道播「獨」，煽動仇恨，操縱香港未成年學生淪為其政治利益博弈的棋子，為他們反中亂港的堡壘建設埋下伏筆。教師團體中的「獨根」一日不拔，香港教育的改革便是寸步難行。

不除「黃師」改革寸步難行

再如去年8月，在一次以「暑期課外研討會」為名的中學生「反修例集會」中，「進師盟」成員戚本盛威逼未經世事的學生，聲稱學生若不關心和參與香港當下的政治，就是一個「自私的人」，甚至又實行「道德綁架」，鼓吹學生必須反思「政府的正當性」。這或許就不難解釋，為什麼在去年「佔領理工」的黑暴事件中，竟然有數百名未成年學生參與其中，成為捍衛暴力破壞及「攬炒」理念的「炮灰」。

救香港，就必須救教育。淨化教師隊伍和從業團體，是一場必然降臨的，自上而下的排「獨」審判和消「獨」革命；將國民教育和去殖訴求相結合，是香港教育各個層次的辦學目標和育人宗旨。唯有如此，香港的教育才能從亂象的「榮光」走向和諧的「國安」。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